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聘请第三方办理科创园用地手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聘请第三方办理科创园用地手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向日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.706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0664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向日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（三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无。

（四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。

（五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。

（六）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

无。